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年報



RESPONSIBILITY
TEAMWORK
VALUE CREATION



<https://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凱弘(代理)

職稱：專案資深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凱弘

職稱：專案資深經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曉苓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zh.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參、募資情形	6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8
(一) 股本來源	68
(二) 主要股東名單	6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9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9
(五) 員工、董事酬勞	69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一) 業務範圍	71
(二) 產業概況	71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7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一) 市場分析	73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5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5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 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8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8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管理.....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4 年營運狀況：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64,376,727	94,260,578	46.42%
合併營業毛利	17,969,626	28,119,910	56.49%
合併營業利益	12,151,609	19,108,269	57.25%
合併稅前淨利	12,132,931	18,876,136	55.58%
合併稅後淨利	9,568,985	14,644,888	53.05%

本公司銅箔基板 CCL 各廠產能如下：

- A. 台灣廠：月產能 60 萬張/月。
- B. 大陸昆山廠：月產能 195 萬張/月。
- C. 大陸中山廠：月產能 150 萬張/月。
- D. 大陸黃石廠：月產能 120 萬張/月。
- E. 馬來西亞檳城廠：月產能 60 萬張/月。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7,8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7,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6,4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9,508

(四)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78	15.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92	34.2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350.56	533.27
		稅前利益	350.02	526.79
	純益率(%)	14.86	15.54	
每股盈餘(元)	27.81	41.67		

(五)研究發展狀況：

台光電子目前為無鹵基材及黏合片市佔率全球第一大的供應商，市佔連續數年穩佔全球龍頭，行動裝置產品設計用 HDI/SLP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 Substrate-like PCB) 之基材市佔穩佔全球第一，且品質獲得客戶的肯定。基礎建設之高速產品因人工智慧發展需求迅速的發展，基礎建設之高速產品設計用 HSD (High speed digital) 基材在去年努力下市佔率依舊維持全球第一的位置；尤其是 AI 伺服器應用之市佔率更是超越其它競爭對手；HSD 其產品應用包含 AI 伺服器、一般伺服器、交換機、資料儲存器等高速相關產品之 HLC 基材；不僅屢屢創新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且提高公司該領域的知名度。

為了保持競爭力與領先地位，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開發下一代用於行動裝置、高速傳輸、AI 運算、航太、自駕車、工業領域等相關應用的產品，藉由不斷推出新產品來滿足電子相關產品應用開發所需，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生產效率。新產品將在 115 年陸續推出。

公司競爭力除了產品創新及多角化之外，知識產權的建立與維護亦是重要的工作，台光電子一直以自有技術開發創新產品，並不斷藉由專利申請來保護自我技術產權，公司至今專利數量持續穩定成長，在同業界保持台灣第一名，全球第四名，並積極朝向第三名邁進。持續佈局專利並將區域擴充至東南亞國家，來維護公司的技術價值與提高競爭力。

二、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產銷規劃：

1. 持續推廣環保材。
2. 持續擴展產能。
3. 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二) 經營重點：

1. 5G 基礎設施伺服器及交換器基板材料持續導入高階 HDI 製程，台光電子站穩基礎設施市場第一大之材料供應商。
2. 持續維持高階 HDI 市場佔有率。
3. 深耕高速 CCL 領域，技術領先、產品組合完整，已成為全球主要 AI 伺服器與 800G 交換器品牌的核心供應商。
4. 跨足衛星通訊產品市場，積極爭取市佔率的增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如下：

台光電子的未來發展策略以持續開發高速高頻低信號耗損基材、持續穩固台光電子 HDI 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配合客戶需求，擴展海外市場，分散風險。

展望未來，台光電子對全產品線市場前景持續看好。AI 伺服器、交換器、邊緣運算、低軌衛星及記憶體模組等應用需求穩健成長，帶動高頻高速材料市場持續擴大。預期明年接單持續暢旺，延續近幾年「全產全銷」態勢。整體而言，在 AI、雲端運算及邊緣運算帶動的產業長期成長趨勢下，要跟上 AI 需求，首先要有技術、資金、產能、原物料，還要有全球銷售管道，五者缺一不可，否則無法創造營收和回收，滿足上述條件者只有一家。台光電子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全年再創歷史新高可期。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定宇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 (一)

115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61-70	114.5.14	3年	90.5.25	5,265,766	1.52	5,265,766	1.47	1,464,253	0.41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 博士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東百貨公司 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新亞建設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註(1)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蔡輝亮	男 71-80	114.5.14	3年	93.6.25	25,471,477 213,000	7.35 0.06	25,471,477 80,000	7.11 0.02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李文雄	男 71-80	114.5.14	3年	105.6.25	25,471,477 0	7.35 0.00	25,471,477 0	7.11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 司 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 協會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孟璋	男 51-60	114.5.14	3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發展研究所 財團法人艾森豪基金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份董事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平	男 71-80	114.5.14	3年	105.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行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 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 總經理 總發國際投資公司總 經理	崑崙綠能環 保(股)公司 董事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敦謙	男 61-70	114.5.14	3年	108.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學力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電事Appier Holdings Inc.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 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執行董事	本公司業(股)事技限立合限立用份司物份司事 資公長創(股)董科有獨聚有獨應股公生股公董 鼎)事鼎資司登份司事洲份司事盛技限事暉技限立 (股)董士投公長益股公董亞股公董復科有董晨科有獨 閣(董士投公長益股公董亞股公董復科有董晨科有獨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開元	男 61-70	114.5.14	3年	114.5.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杜 蘭大學 法學碩 士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主任秘 書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檢査局 副局長	國立政 治大學 兼任副 教授 台灣保 險理事 會副理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尹超	男 51-60	114.5.14	3年	114.5.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 約大學 法律碩 士 臺灣大 學法律 系學士 理律師 事務所 資深律 師	渣打國 際商業 銀行董 事總經 理暨法 務長	無	無	無

註(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過半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公司亦積極培訓合適人選,以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於114年度增加一名獨立董事,已符合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之法令規定。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昌投資股份公司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達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董定宇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職務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1
董 事 蔡輝亮	曾任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董 事 李文雄	曾任欣興電子董事、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 President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董 事 謝孟璋	現任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無
董 事 沈 平	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 公司總經理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現任閱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 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 陳希佳	現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陳開元	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檢查局副局 長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持有公司 股份。	無
獨立董事 尹 超	現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暨法務長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及落實情形：

現任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鄭敦謙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陳希佳獨立董事擁有律師資格，目前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陳開元獨立董事曾任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檢查局副局長、金管會主任秘書、參事等，在財政與金融監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尹超先生擁有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目前任職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暨法務長一職。另 5 位非獨立董事中，董定宇董事長、蔡輝亮董事、李文雄董事、謝孟璋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生化、食品、製造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沈平董事則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

董事會成員 9 席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11%(1 位)，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3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3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2 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9%(8 位)，女性占 11%(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 業 經 驗	財 務 金 融	法 律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永 續 發 展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51-60	61-70	71-80	3 年 以 下	3-9 年									
董定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輝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文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謝孟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沈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財務金融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國際市場觀	永續發展管理	風險管理
					51-60	61-70	71-80	3年以下	3-9年									
鄭敦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希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陳開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尹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2.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鄭敦謙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希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開元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尹超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定宇	男	113.2.29	5,265,766	1.47%	1,464,253	0.41%	無	無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助理教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綏昶	男	107.8.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化學工程博士 虹晶(鴻海)資深副總裁 友達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義仁	男	100.4.1	127,000	0.04%	0	0.00%	無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欣穎	男	109.3.1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 Duk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珠海宏茂科技 總經理 光寶移動 BU Head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立明	男	109.5.19	9,791	0.00%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學研究所 台光電子(股)公司 研發處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得	男	110.9.6	27,049	0.01%	0	0.00%	無	無	台大 EMBA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所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總經理室協理、 觀音廠行銷處協理、 資深處長、 觀音廠行銷處資深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南	男	110.9.13	2,000	0.00%	0	0.00%	無	無	成功工商機械工程科 台光電子材料(股)中山廠製造處協理、 資深處長、 崑山廠製造處協理、 資深處長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誠	男	112.1.1	0	0.00%	2,000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加百裕工業營運處長 台北光山行銷處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文華	男	113.10.28	0	0.00%	0	0.00%	無	無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嘉惠電力(股)公司 財會主管 亞洲水泥(股)公司 會計主管、副總稽核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德洋	男	113.12.27	6,000	0.00%	0	0.00%	無	無	Indiana University 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 和信電訊(股)公司 財務長 戴爾(股)公司 財務主管 遠傳電信(股)公司 執行副總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元煌	男	114.10.20	0	0.00%	0	0.00%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 英國劍橋大學碩士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南山寶樹脂化學(股)公司 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花旗銀行(香港)亞洲區投資總監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偉賢	男	112.3.1	0	0.00%	0	0.00%	無	無	實踐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光電子(股)公司 稽核經理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孟瑜	女	113.3.1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國西根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財會主管 飛元科技(股)公司 財會主管 國巨(股)公司 楠梓分公司 財會經理 元晶有限公司 管理部協理 旺詮(股)公司 財會協理暨發言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 會計長	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0	0	0	0	80,421	355	1,218	80,776	81,639	19,554	0	2,187	0	2,187	0	102,517	103,380	0.70%	0.71%	無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輝亮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文雄																						
董事	謝孟璋																						
董事	沈平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陳希佳																						
獨立董事 (114.5.14 新任)	陳開元	0	0	26,540	254	26,540	254	254	26,794	26,794	0	0	0	0	0	0	26,794	26,794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114.5.14 新任)	尹超																						
獨立董事 (114.5.14 任期屆滿)	程守真																						

(註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 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之依據, 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 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 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 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2): 除上表揭露外,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程守真	程守真	程守真	程守真	程守真	程守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開元、尹超	陳開元、尹超	陳開元、尹超	陳開元、尹超	陳開元、尹超	陳開元、尹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李文雄、謝孟璋、沈平、鄭敦謙、陳希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	蔡輝亮	蔡輝亮	蔡輝亮	蔡輝亮	蔡輝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董定宇	董定宇	董定宇	董定宇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10	10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30,510	33,649	993	993	41,997	59,527	8,215	0	8,215	0	81,715	102,384	0.56%	無
副總經理	李德南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副總經理	葉文華														
副總經理	尹德洋														
副總經理 (114.10.20 新任)	廖元煌														

註1：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上述係揭露最近年度(11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廖元煌	廖元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莊欣穎、李德南、林志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葉文華、尹德洋	孫綬昶、彭義仁、周立明、楊永得、李德南、莊欣穎、林志誠、葉文華、尹德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綏昶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副總經理	周立明					
副總經理	莊欣穎					
副總經理	楊永得					
副總經理	李德南	0	9,634	9,634	0.07%	
副總經理	林志誠					
副總經理	葉文華					
副總經理	尹德洋					
副總經理	廖元煌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會計主管	林孟瑜					
經理人						

(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董事酬金	總額	43,918	80,775	總額	44,800	總額	81,638	總額	81,638	占稅後純益比例	0.47%	占稅後純益比例	0.56%		
獨立董事酬金	總額	26,368	26,794	總額	26,368	總額	26,794	總額	26,794	占稅後純益比例	0.28%	總額	26,794	占稅後純益比例	0.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	61,566	81,715	總額	81,583	總額	102,384	總額	102,384	占稅後純益比例	0.85%	總額	102,384	占稅後純益比例	0.70%
稅後純益	總額	9,578,449	14,648,907	總額	9,578,449	總額	14,648,907	總額	14,648,907	占稅後純益比例	-	總額	14,648,907	占稅後純益比例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六條之一所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董事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考量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 106,961 仟元為董事酬勞及給付董事車馬費(出席費) 609 仟元外，董事無領取其他酬金。

●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乃參考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該職務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依產業特性進行薪酬結構規劃，該薪酬規劃並經薪酬委員會於公司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審議通過。獎金之發放依本公司「管理獎金給付辦法」、「員工酬勞辦法」。評估項目如：財務指標(如：營業額)、策略指標(如：永續供應鏈管理等 ESG 履行結果)、永續及內控指標(如：能源管理、廢棄物與循環再生、碳排放管理、永續綠色產品開發、內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管理指標(如：推動職場職業安全衛生)等給予相對合理的報酬。

薪酬給付	薪酬類別	指標類別	權占比	指針項目
固定報酬 (20~45%)	本薪、 年度獎金	-	-	-
變動報酬 (55~80%)	管理獎金、 員工酬勞、 年度績效獎金	財務指標	20~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資產報酬率 (ROA) 營業額、EPS、企業規模的資產總額、業主權益
		策略指標	20~35%	公司短中長期經營方針、商業倫理、競爭行為、永續供應鏈管理等 ESG 履行結果等
		永續及內控指標	15~30%	能源管理、廢棄物與迴圈再生、碳排放管理、永續綠色產品開發、內控及風險管理
		管理指標	15~30%	客戶關係管理、勞工關係、人力資源指標及推動職場職業安全衛生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7	0	100%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5	2	71%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文雄	7	0	100%	
董事	沈平	7	0	100%	
董事	謝孟璋	6	1	86%	
獨立董事	鄭敦謙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希佳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開元	4	0	100%	114. 5.14 新任
獨立董事	尹超	4	0	100%	114. 5.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 第 18 次 114.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通過改派孫公司董事案。 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通過本公司 114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通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基層員工定義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 第 19 次 114.0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 1%以上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2 屆 第 20 次 114.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3. 通過增減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第 13 屆 第 1 次 114.05.14	1.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2 次 114.07.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第六次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管理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選任暨推舉召集人案。 7. 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選任暨推舉召集人案。 8.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9.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10. 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11. 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ARLON EMD 投資案。 1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3 次 114.10.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第六次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6.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勞提撥分配建議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第 13 屆 第 4 次 114.12.23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5. 通過本公司再生能源採購規劃。 6.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四、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4 年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 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 自評	起：113 年 12 月 01 日 迄：114 年 11 月 30 日	九大面向，計 36 項指標 1. 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2. 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3. 內部關係的經營 4. 外部關係的經營 5. 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114 年 11 月由集團財會發出「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9 份，回收 9 份，並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根據自評問卷評量標準，非常同意為 5 分，	114 年 12 月 23 日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6. 董事會的文化 7. 董事會的運作 8. 董事長/會議主席 9. 董事自評	同意為 4 分，統計後成績落於 4.56~4.91 分之間，自我評估董事會績效屬於中高段，並編撰成報告案，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起：113 年 12 月 01 日 迄：114 年 11 月 30 日	五大面向，計 14 項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114 年 11 月由審計委員會議事單位發出「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4 份，回收 4 份，並編製「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統計表」，根據自評問卷評量標準，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統計後成績為 5 分，自我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屬於優。並將 114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23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起：113 年 12 月 01 日 迄：114 年 11 月 30 日	四大面向，計 13 項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4 年 11 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發出「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3 份，回收 3 份，並編製「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統計表」，根據自評問卷評量標準，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統計後成績為 5 分，自我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屬於優。並將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提報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之董事會。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明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4 年度本公司委託「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執行董事會效能外部評估(期間 112/1/1-114/6/30)，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永續發展及價值創造等 7 大項構面，40 項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並於 114/11/20 出具評估報告，本公司在 114/12/23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尋求改進。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外部評估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4 年 06 月 30 日	<p>七大構面，計 40 項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 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內部控制 6. 永續發展 7. 價值創造 	<p>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言，貴公司董事會之治理及運作已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治理實務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所提出的相關規範。</p> <p>而貴公司在董事會治理方面，可以朝下列方向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公司可適度增加官網中公司治理相關資料更新頻率，確保公司治理資訊的發布具備即時性與正確性，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的信任。 2. 公司對於高階經營團隊的接班計畫已有一套完整規劃並落實執行中，建議公司未來可定期將接班計畫的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以強化董事會對高階人力資源策略之督導。 <p>改善計劃： 本公司現已陸續針對官網進行改善，確保公司資訊的發布具備即時性與正確性。</p>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114年度開會5次，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重大之資本支出案。
2.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子公司增資案。
3. 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4. 審閱財務報告：

(1).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2). 114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最近(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希佳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開元	3	0	100%	114. 5.14 新任
獨立董事	尹超	3	0	100%	114. 5.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 續處理
第3屆第16次 114.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5.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6.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左列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委員決議通過。
第3屆第17次 114.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第4屆第1次 114.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第六次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案。 4.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5.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6. 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7. 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ARLON EMD投資案。 8.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 續處理
第 4 屆第 2 次 114.10.30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2.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第 4 屆第 3 次 114.12.23	1.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2.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每月以電子郵件提交上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書及至少每季提出內部稽核缺失追蹤情形報告書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2. 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3. 114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或意見
114 年 2 月 25 日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程守真 會計師陳宜君 會計師江曉苓	1. 事務所道德與獨立性暨品質管理制度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 查核範圍 5. 查核發現 6.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無反對意見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張麗秋	113 年 12 月~114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4 月 30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平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程守真 稽核主管張麗秋	114 年 2 月~114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 年 7 月 30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陳開元 獨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114 年 4 月~114 年 6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	無反對意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陳開元 獨立董事尹超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114 年 7 月~114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鄭敦謙 獨立董事陳希佳 獨立董事陳開元 獨立董事尹超 會計師江曉苓 稽核主管張麗秋	1. 道德與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4. 年度查核範圍 5. 關鍵查核事項 6. 年度查核時程表 7. Q1~Q3 核閱議題 8. 重要法令更新	無反對意見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10 月~114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三)、公司治理解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	V		無
二、公司股東結構及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
三、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設置股務人員及投資人關係，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論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均於就任時提供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教育宣導手冊供其了解，此外，所有新進人員之新人必修訓練內亦包含禁止內線交易的宣導。

1. 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第十六條訂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組 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董事資料項下，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113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直屬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同步制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委員組成、職權等相關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109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114年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下列方面： 1.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2.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以內部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11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屬於中高段，評估結果於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報告，上述評估結果亦做為酬勞發放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及原因 異情形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近年來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無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林偉賢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林偉賢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以下事務係由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單位共同負責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審計委員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114 年召開 7 次董事會及 5 次審計委員會並提供開會資料予各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後當日發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公告。 • 114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召開完成。 •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保險」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是</p>	<p>否</p>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作業 114 年安排全體董事完成平均超過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並申報完成。114 年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04.24</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td> <td>2</td> </tr> <tr> <td>114.04.30</td> <td>中華獨立董事協會</td> <td>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td> <td>3</td> </tr> <tr> <td>114.07.3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td> <td>3</td> </tr> <tr> <td>114.11.12</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td> <td>6</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114.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合計			14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0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114.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合計			14																								
	V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p>																									
	V	<p>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運作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p>本公司 113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完成公告及申報；114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早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p>	無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本公司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並訂有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人事管理之獎懲規定。</p> <p>本公司絕無僱用童工，未來亦絕對不會僱用童工。</p> <p>本公司招聘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婚姻狀況，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之權利、董事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購買責任情形等)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三)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監督風險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本公司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機制，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每年應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情形，審查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監控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執行與協調運作情形，並應至少一年一次由總經理指定單位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六) 董事 114 年進修情形	V	請詳註(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藍圖，持續改善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事項。			無

註(1):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註(2):董事 114 年進修情形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董定宇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6.0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114.1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 AI 轉型	3
合計					12
董事	蔡輝亮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合計					3
董事	謝孟璋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合計					6
董事	李文雄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合計					6
董事	沈 平	114.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5 地緣政治下最新經濟趨勢—由全球財經變化看未來市場變化	3
		114.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永續準則的關鍵原則與實踐以及中鼎的因應策略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合計					6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希佳	114.04.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企業之策略解析-以再生能源為例	3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合計					6
獨立董事	陳開元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合計					12
獨立董事	尹超	11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人工智慧應用之重要性及實際案例	3
		114.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永續資訊揭露相關內部控制實務	3
		114.11.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3
		114.12.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亞資高階論壇：公司治理下的高資產財富管理策略監督與卓越治理	3
合計					12
總計					6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希佳		現任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陳開元		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檢查局副 局長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獨立董事	尹超		現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暨法務長 具商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貳、公司治理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7 年 5 月 13 日。
- 3、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希佳	2	0	100	
委員	陳開元	1	0	100	114 年 7 月 30 日新任
委員	尹超	1	0	100	114 年 7 月 30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4、本公司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7 次 114.2.25	1. 本公司 114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4. 基層員工定義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1 次 114.10.30	1. 訂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5 年之工作計劃案。 2. 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勞提撥分配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1、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委員成員至少一人應具備企業永續發展專長，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第 9 頁)。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7 年 5 月 13 日。

(3) 114 年度開會 1 次(A)，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董定宇	1	0	100%	
委員	鄭敦謙	1	0	100%	
委員	陳希佳	1	0	100%	

(4) 114 年第二屆第一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時間	會議主題	涵蓋議題	決議結果	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23	本公司 114 年永續績效與 115 年永續發展規劃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 ESG 相關專案永續績效 115 年台光電子永續發展規劃 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及永續資訊內控要求佈達 台光電子減碳目標暨 114 年節能減碳績效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暨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規劃 	-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再生能源採購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本公司再生能源採購規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否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3年10月經董事會通過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直屬董事會的功能性委員會，並同步制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委員組成、職權等相關事項。</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轄公司治理/經濟組、供應鏈/綠色產品組、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組、永續環境組等小組，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或其派代表所組成。負責各議題資料蒐集、規劃、評估及執行。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由各部門進行收集並由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資訊彙整、編製及通過外部確信，完成之報告書送經董事會核定後發佈。</p> <p>最近一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召開，出席率為100%。會中討論本公司114年永續績效、115年永續發展規劃(含減碳目標及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及本公司再生能源採購規劃等事項。前述事項並於114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中續予報告。</p> <p>其他相關事項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參閱台光官網：首頁/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functional_committee/index)</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否	<p>本公司於113年10月30日第12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本公司每年定期由總經理指定單位協助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營運需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策略，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114年實際執行情形中包含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將風險分類為：財務風險【G(公司治理面)】、策略暨營運風險【E(環境面)S(社會面)G(公司治理面)】、資訊安全風險【G(公司治理)】，以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能源暨氣候變遷風險【E(環境面)G(公司治理)】等。包含其風險說明以及114年運作情形等，皆已於2025年12月23日第4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以及第13屆第4次董事會中報告。請詳見官網：首頁/公司治理/董事會/風險管理程序及114年度之運作情形。(網址： https://www.emctw.com/upload/media/New_Investors/Corporate_Governance/RISK-management-TW-20251206.pdf)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藉以系統性識別、評估與揭露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透過TCFD架構，本公司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深入分析氣候變遷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並據此擬定調適與減緩措施，以及相關作法對企業永續轉型與國際市場接軌之助益，朝向落實氣候風險財務化管理，提升組織韌性與永續競爭力。本公司優先以台灣廠區為主，其他廠區為輔，進行氣候變遷之實體衝擊分析，就高溫、乾旱、淹水等目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主要實體災害類型進行分析，以有利於集團未來進行衝擊調適計畫之研擬。藉由導入TCFD架構期望能展現本公司對氣候議題的責任承諾，也在氣候變遷下全球供應鏈永續管理中積極應對。
			有關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參閱本報「上市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章節，以及各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esg_climate_tcfid/index)。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 溫室氣體排放相關</p> <p>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p> <p>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依循 ISO 14064-1 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制訂集團以及各年度的減碳目標，導入自主減碳專案及綠電減碳專案，以持續推動排放減量。</p> <p>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皆已完成 114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類別 3~類別 4)盤查，範疇三盤查範圍已涵蓋全部營運據點，並於 115 年 4 月完成 ISO 14064-1 之第三方查證。113 年及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如下：</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h colspan="2">114 年度</th> </tr> <tr> <th colspan="2">排放量(噸 CO₂e)</th> <th colspan="2">排放量(噸 CO₂e)</th> </tr> <tr> <th>類型(單位)</th> <th>地域別</th> <th>市場別</th> <th>地域別</th> <th>市場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公司</td> <td rowspan="2">14,276.350</td> <td>14,276.350</td> <td rowspan="2">14,603.138</td> <td>14,603.138</td> </tr> <tr> <td>20,842.650</td> <td>19,570.422</td> </tr> <tr> <td>小計</td> <td>35,119.000</td> <td>35,119.000</td> <td>34,173.561</td> <td>34,048.786</td> </tr> <tr> <td rowspan="2">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td> <td rowspan="2">63,178.785</td> <td>63,178.785</td> <td rowspan="2">109,723.020</td> <td>66,479.935</td> </tr> <tr> <td>95,767.590</td> <td>67,904.735</td> </tr> <tr> <td>小計</td> <td>158,946.375</td> <td>159,020.712</td> <td>176,202.955</td> <td>134,384.670</td> </tr> <tr> <td>總計</td> <td>194,065.375</td> <td>194,139.712</td> <td>210,376.516</td> <td>168,433.45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噸 CO ₂ e)		排放量(噸 CO ₂ e)		類型(單位)	地域別	市場別	地域別	市場別	本公司	14,276.350	14,276.350	14,603.138	14,603.138	20,842.650	19,570.422	小計	35,119.000	35,119.000	34,173.561	34,048.78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63,178.785	63,178.785	109,723.020	66,479.935	95,767.590	67,904.735	小計	158,946.375	159,020.712	176,202.955	134,384.670	總計	194,065.375	194,139.712	210,376.516	168,433.456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噸 CO ₂ e)		排放量(噸 CO ₂ e)																																										
	類型(單位)	地域別	市場別	地域別	市場別																																									
	本公司	14,276.350	14,276.350	14,603.138	14,603.138																																									
			20,842.650		19,570.422																																									
	小計	35,119.000	35,119.000	34,173.561	34,048.78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63,178.785	63,178.785	109,723.020	66,479.935																																									
			95,767.590		67,904.735																																									
	小計	158,946.375	159,020.712	176,202.955	134,384.670																																									
	總計	194,065.375	194,139.712	210,376.516	168,433.456																																									
	<p>註：大陸地區於2025年12月公告最新國家電力排放係數及殘餘電力排放係數(2023年)，因該電力係數與計算邏輯影響，導致個別廠區市場別減碳績效與實際綠電減碳績效中存有差異。</p>																																													
	<p>本公司暨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113 年度</th> <th colspan="2">114 年度</th> </tr> <tr> <th>地域別</th> <th>市場別</th> <th>地域別</th> <th>市場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密集度 (噸 CO₂e/營收新臺幣百萬元)</td> <td>3.015</td> <td>3.016</td> <td>2.232</td> <td>1.787</td> </tr> <tr> <td>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td> <td colspan="2">64,376.727</td> <td colspan="2">94,260.57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地域別	市場別	地域別	市場別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收新臺幣百萬元)	3.015	3.016	2.232	1.787	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64,376.727		94,260.578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地域別		市場別	地域別	市場別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收新臺幣百萬元)	3.015	3.016	2.232	1.787																																										
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64,376.727		94,260.57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故現階段減碳目標將依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並利用前述各項減碳措施之實際減量成效進行管理與追蹤。</p> <p>此外，本公司預期在各項減碳措施接連推動，以及產能利用提升與營運規模擴大之帶動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將呈下降趨勢。</p> <p>114年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若不考量綠電減碳效果，114年地域別為新台幣每百萬元 2.232 噸 CO₂e，較前一年度新台幣每百萬元 3.015 噸 CO₂e 降低 25.97%。若考量綠電減碳加成效果時，市場別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新台幣每百萬元 1.787 噸 CO₂e，較前一年度新台幣每百萬元 3.016 噸 CO₂e 降低 40.75%，顯示營運造成之碳排放影響顯著下降。</p> <p>另鑑別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本公司以節能為減碳方法，推動以能源管理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主要減量減排方案措施包含空調系統導入變頻控制與節能優化、製程集塵鼓風設備效率提升、排風系統改採定時控制，以及推動空壓系統集控節能改善與鍋爐低氮改造結合廢熱回收機制，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減碳績效，於 1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所推動之自主減碳專案減碳量共約 1,288.98 公噸 CO₂e。</p> <p>除以上製程相關作為之外，本公司為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於各年度編列預算進行節能改善老舊設備汰換，並進行效率監測確認成效，另外辦公室空調做溫度控管，並全面改用 LED 照明，尖峰時間限用部分電梯等節能措施，同時鼓勵員工提案節能改善制度，不斷進行內部改善，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上措施多屬於日常營運效率改善，與大型減碳專案相互補充。</p> <p>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與節能減碳相關作為，詳細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參閱最新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g_energy_ghg_inventory/index)。</p>	
			<p>● 水資源相關</p> <p>台光電子於營運過程中用水量相對其他產業為低，用水雖非環境面重大議題，但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仍長年關注水資源節約等環保議題，在</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同時提升用水效率，訂定節水目標為耗水量密集度較前年度下降3%，將可利用之水源發揮更大效益。</p> <p>最近2年用水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耗水量 (公噸/年)</th> <th>耗水量密集度 (公噸/新臺幣萬元)</th> <th>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度</td> <td>641,543.720</td> <td>9.9655</td> <td>64,376.727</td> </tr> <tr> <td>114年度</td> <td>724,137.410</td> <td>7.6823</td> <td>94,260.578</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的供水來源100%來自市政用水(自來水)，主要用水為空調用水、員工生活用水、廠房周邊設備及清洗機用水等，其中空調用水為最大宗。</p> <p>我們認為水資源是珍貴的地球資源，因此如何減少水資源使用並提升水資源利用，為台光重要任務，為落實水資源管理，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本公司因應的節水措施包括建置空調用水水質管控，並評估空調用水水質監控，114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行下，耗水量排放密集度自9.9655公噸/新臺幣百萬元下降至7.6823公噸/新臺幣百萬元，相較於前一年(113年)下降23%；於生活用水方面，宣導員工節約用水觀念，採用節水器等措施，以達到節水、節能、降低資源消耗，藉以降低用水強度，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p>	年度	耗水量 (公噸/年)	耗水量密集度 (公噸/新臺幣萬元)	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113年度	641,543.720	9.9655	64,376.727	114年度	724,137.410	7.6823	94,260.578		
年度	耗水量 (公噸/年)	耗水量密集度 (公噸/新臺幣萬元)	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113年度	641,543.720	9.9655	64,376.727												
114年度	724,137.410	7.6823	94,260.578												
			<p>● 廢棄物相關</p> <p>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KPI—廢棄物密集度較前年度下降3%，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進行廢棄物減量績效檢討，並執行內外部稽核，廢棄物管理制度於114年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否</p> <p>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採再利用回收，並降低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委外再利用回收，無法進行回收之項目才會採行物理或焚化途徑。台光致力於廢棄物回收與減量，2024年3月中山廠更成功通過廣東省中山市無廢工廠認證。</p> <p>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th> <th>總重量 (公噸)</th> <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百萬元)</th> <th>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度</td> <td>9,431.25</td> <td>13,931.63</td> <td>23,362.88</td> <td>0.36</td> <td>64,376.727</td> </tr> <tr> <td>114年度</td> <td>11,339.81</td> <td>19,218.45</td> <td>30,558.25</td> <td>0.32</td> <td>94,260.578</td> </tr> </tbody> </table> <p>註：因產能提升，造成廢棄物總量上升；採取對策為提升廢棄物回收比率及降低廢棄物密集度，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最近2年廢棄物回收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回收量 (公噸)</th> <th>總重量 (公噸)</th> <th>年回收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年度</td> <td>18,042.38</td> <td>23,362.88</td> <td>77.23%</td> </tr> <tr> <td>114年度</td> <td>23,689.85</td> <td>30,558.25</td> <td>77.53%</td> </tr> </tbody> </table> <p>廢棄物總產出量方面，114年之有害廢棄物 11,339.81 公噸、非有害廢棄物 19,218.45 公噸，總產出量 30,558.25 公噸，廢棄物密集度相較前一年度減少 11%。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逐步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例，114 年整體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約為 77.53%。</p> <p>廢棄物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追蹤及申報廢棄物產生量、訂定減廢目標 (2) 依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管制規範」，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查核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此外，亦將不定期查核處理場是否妥善處理本公司廢棄物。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百萬元)	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113年度	9,431.25	13,931.63	23,362.88	0.36	64,376.727	114年度	11,339.81	19,218.45	30,558.25	0.32	94,260.578	年度	回收量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年回收率	113年度	18,042.38	23,362.88	77.23%	114年度	23,689.85	30,558.25	77.53%	
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百萬元)	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113年度	9,431.25	13,931.63	23,362.88	0.36	64,376.727																												
114年度	11,339.81	19,218.45	30,558.25	0.32	94,260.578																												
年度	回收量 (公噸)	總重量 (公噸)	年回收率																														
113年度	18,042.38	23,362.88	77.23%																														
114年度	23,689.85	30,558.25	77.5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否	<p>(2) 每批廢棄物清運時依法規要進行上網申報，每月依環境部或營運據點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要求申報廢棄物處理情形。</p> <p>(3) 對於委託處理之廢棄物每批要求供應商提供妥善處理文件。</p> <p>(4) 依公告類別委託再生機構，處理公司相關可回收(下腳品)廢棄物。</p> <p>(5) 落實廢棄物分類回收，減少清運之種類及數量。</p> <p>(6) 逐步導入環保材質之耗材及原材料。</p> <p>有關用水、廢水及廢棄物管理資源管理相關作為，詳細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最新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g_resources/index)。</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無</p> <p>人權政策說明 身為全球企業公民，台光電子支持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SA 8000)及國際公認人權規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參考上述規範指導原則及營運所在地之當地法令規範，制定勞動標準基礎並建立「勞工及道德管理行為準則」、「公司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企業社會責任義務守則」，以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準則，並以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p> <p>適用範圍 本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海內外營運據點之全體員工，並延伸至供應商、承攬商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致力於於整體價值鏈中落實人權保障。</p> <p>權責單位 本公司由集團人資負責人權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相關議題與成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

人權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每年透過關注重大人權議題、數據監控及問卷調查等方式, 定期檢視營運活動, 辨識與評估潛在人權風險及高風險族群, 並據以擬定改善與控制計畫, 持續追蹤與優化執行成效。
 另設有申訴通報機制, 提供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反映人權相關議題之管道, 並確保其免於報復之權益。申訴與通報機制可至官網: 首頁/聯絡我們/從業道德及法令遵循頁面, 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ethics_compliance/index 或申訴信箱 (emc.ethics@mail.emctw.com) 進行舉報。

為邁向永續經營的卓越企業, 台光電子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 致力提供員工優於同業的薪酬制度, 積極為員工爭取福利, 關心員工的身心及生活, 打造兩性平權、多元文化融合、跨世代組成的友善職場環境。公司提供各項完善安全制度、依法提供退休及勞保健保、完整教育訓練、激勵獎酬等。本公司並依據員工學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 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員工福利, 另公司章程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3% 作為員工酬勞發放給員工。
 更多員工福利措施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詳見官網: 首頁/企業永續/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員工照顧之員工薪酬與福利項下。
 (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esg_employee_care/index), 以及官網: 首頁/人力資源/生活在台光項下。(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career_living/index)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並依不同職務風險程度規劃相應之安全教育訓練內容, 以提升員工之安全意识與風險防範能力。同時, 本公司透過建置 ESH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系統化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危害辨識及風險控制管理, 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觀音廠區為例, 前述兩套系統之認證日期: 113/7/23; 有效期限: 113/9/5~116/9/4。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其他廠區之 ISO 45001 及 ISO 14001 證書認證日期與效期，詳見永續報告書或公司官網】</p> <p>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即接受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不同職務內容安排在職安全教育訓練；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以確保作業安全。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安排特殊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狀況。此外，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p> <p>本公司亦重視員工、承攬商及訪客之整體安全，每年定期辦理全廠區疏散演練、消防演練及化學災害應變演練等，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p> <p>114 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無火災、工安、職災或違反勞工與環保法規等事件發生。更多職場安全相關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詳見官網：首頁/企業永續/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職場健康與安全項下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g_health_and_safety/index)</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各級學校、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更多員工發展培訓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詳見官網：首頁/企業永續/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員工照顧項下。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g_employee_care/index)</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 2005 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有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之準則，進行產品的管控及因應，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團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p> <p>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客服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p> <p>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申訴與通報機制可至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從業道德及法令遵循頁面，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thics_compliance/index 或申訴信箱 (emc.ethics@mail.emctw.com) 進行舉報。</p>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使用、廉潔等之配合承諾書。</p> <p>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RBA) 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作業亦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嚴重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p> <p>更多供應管理相關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詳見官網：首頁/企業永續/永續治理/供應鏈管理項下。(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g_supply_chain/index)</p>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循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進行報告書內容的編製與揭露，且委託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ÜV Rheinland) 依據 AA1000 AS (2008)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與 GRI Standards 進行確信，以強化正確性及公信力。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請見公司官網。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 RoHS、客戶 HSF 及本公司 HSF 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治以維護環境品質。本公司台灣廠區、大陸廠區及馬來西亞廠區皆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2. 安全衛生 ：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本公司台灣廠區、大陸廠區及馬來西亞廠區皆通過 ISO 45001 環境管理系統。			
3. 人權 ：本公司員工，無分性別、宗教、黨派、國籍、族裔，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4.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5. 消費者權益 ：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6. 永續榮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富時永續指數 (FTSE4GOOD ESG INDEX SERIES) 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 ● 入選台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 成份股 ● 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 ●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6%~20% ● 綠色工廠：本公司黃石廠通過中國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 ● 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中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 ● 其他：本公司昆山廠通過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蘇州市智能工廠；中山廠通過廣東省中山市無廢工廠認證 			
以上更詳細資訊請見台光電子各年度永續報告書。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csr_report/index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為氣候議題的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氣候相關議題，並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工作進展。董事會轄下成立的「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之董事會成員所組成，並定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鄭敦謙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主要職權之一為推動、發展及督導經董事會決議之氣候相關工作事項。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p> <p>「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公司治理/經濟組、供應鏈/綠色產品組、員工照顧/社會參與組、永續環境組等小組，由相關單位部門主管或其派代表所組成。負責各議題資料蒐集、規劃、評估及執行。其中永續環境組，負責與節節能減碳規劃、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導入等工作，皆與各廠區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114年12月23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之氣候相關議題包含：台光電子減碳目標暨114年節能減碳績效、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暨114年溫室氣體盤查規劃，以及提出本公司再生能源採購規劃等。</p> <p>本公司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每年定期由總經理指定單位協助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營運需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策略，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114年12月23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實際執行情形中，已呈報環境、能源暨氣候變遷風險事項。相關資訊請見網頁：https://www.emctw.com/upload/media/New_Investors/Corporate_Governance/RISK-management-TW-20251206.pdf。</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台光電子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因應策略和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成果績效共同彙整說明如下表：</p>

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及因應方案：

項目	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及因應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績效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即風險因子)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及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績效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實體風險	天然災害事件(颱風、水災等)	短期3年以內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天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導致設備、機台損壞，或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公司向颱風日出的員工提供加班薪資及專車運送，使營運成本增加。	依自然災害應變預案擬定緊急應變程序，相對應之緊急應變程序，協助各項天災應變程序文件，有助減低機台設備受損及營運受影響之機率。	114年無受天然災害事件之災損發生。	
	實體風險	異常溫度與氣壓變化	長期	異常溫度與氣壓變化可能導致機台設備過熱，增加空壓機運轉電量，使營運成本增加。	進行能源診斷，汰換耗能/老舊製程系統，以高能效設備取代。	依114年本公司暨子公司所推動之17項自主減碳措施，共減碳1,288.98噸CO ₂ e，約當節電2,587.12千度以及節氣57.57千立方公尺，改善措施包含空壓系統優化、製程設備效率提升等。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如碳費、破權)	中期	政府提出地之政策要求，如碳費、碳稅、碳配額等，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此外，客戶及投資者對碳足跡的要求，亦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訂定台光集團減碳目標，並要求事業單位進行減碳，另亦尋求再生能源等綠電來源。每年度依ISO 14064-1:2018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量量化，並依其結果訂定減碳目標。檢視碳排放及制定因應策略，維持碳排放量不超過徵收標準，並開始規劃減碳量，避免額外成本或資本支出。	114年各廠區主要自主減量減排方案措施包含空壓系統導入變頻控制與節能優化、製程集塵鼓風機空壓系統效率提升、排風系統改採定時控制，以及推動空壓系統集控節能改善與鍋爐低氣改造結合廢熱回收機制總計投入逾新台幣3千萬元。目前台灣各廠區之碳排放量尚未達政府碳費徵收門檻，因此無碳費支出。黃石廠配合「湖北省2024年碳排放配額分配方案」購買綠電及配額抵銷，增加支出費用約新台幣1百萬元。114年本公司暨子公司利用17項自主減碳措施，減少了1,288.98公噸碳排放。綠電減碳於2025年購買綠電713,238仟度。2025年光電自發自用太陽能達1,616,919仟度電。2025年取得大陸區綠證92,421張(92,421仟度電)。以上各項措施共支出費用約新台幣3千5百萬元。	

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機會的影響及因應方案：

機會類型	機會內容	影響時間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及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成果及績效
		短期3年以內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產品和服務	綠色產品(無鹵基板)開發	短期			因應未來國際環保趨勢持續開發綠色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加營收，並減低產品造成環境污染。	開發高性能且低污染新型綠色產品、提高低配用生質環氧樹脂。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2,603,567千元。
資源效率	參與節能減廢計畫與訂定目標		中期		每年訂定廠內減廢計畫，可減低廢棄物產生率，降低廢棄物清運成本。減廢計畫能有效減少廢棄物處理過程(如掩埋、焚化)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減低環境污染。	依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定期訂定環境目標。台灣及大陸各廠區已陸續導入及通過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定期訂定與檢討能源管理目標。	自 114 年起台灣及大陸各廠區皆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資源效率	高效能廠房與設備			長期	定期進行廠房設備的改善與購置能提高效率較高的機台，有助減少能源的使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優良的廠房設備可提升產品良率，使營收增加。	持續規劃汰換高耗設備與機台。	114 年持續討論汰換進度及擬定階段目標。
韌性	新環境法規發佈與實施			長期	持續關注政府發佈環境相關新法規，並遵守及辦理，以利及時改善設備及調整廠內作業方式，降低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提高公司營運韌性。	定期進行法規符合度確認，若發生不符合法規時，進行矯正並提出預防措施。	114 年無違反重大環境與氣候相關法規。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台光電子風險治理架構。台光電子依 113 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財務風險、策略營運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環境暨能源風險等類型，其中氣候相關風險屬「環境、能源暨氣候變遷風險」風險類型，係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各階層管理單位所組成之 ESG 小組下轄之永續環境組執掌；污染源管理、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管理、能源管理。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風險評估流程為由風險管理單位呈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呈報董事會一次。114 年 12 月 23 日風險管理單位彙整並呈報總經管理，由總經理指定單位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項目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台光電子自 113 年起首次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於 114 年進行台灣廠區的情境分析時，氣候風險分析之情境考量主要參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所提出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選定其中之 SSP1-2.6 低排放情境作為實體風險分析基礎。並以與 SSP1-2.6 情境接近的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之承諾目標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 APS)作為轉型風險分析基礎。</p> <p>在風險辨識方面，本次分析以轉型風險為主要評估範疇，並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風險進行情境分析，進一步評估其對公司財務之潛在影響。情境分析係用以協助公司理解氣候變遷對營運之潛在影響，而非用以預測未來結果，並作為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司策略韌性之重要工具。本次分析結合質性與量化方法，評估在不同外部條件下，公司面對氣候變遷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之韌性。</p> <p>本次分析設定相關關鍵參數與假設，包括未來碳費或碳稅逐步導入，及其成本透過電價與供應鏈向下游傳導之機制。分析範圍涵蓋生產與銷售兩大面向，評估排放量對碳成本、電力成本上升、出口關稅等因子，並進一步分析其對營運支出及營業成本之潛在財務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對公司獲利能力產生壓力。依據前述過程，基於 APS 情境下 2030 年台灣廠區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上升，進而可能面對到(1)國內碳費支出增加；(2)國內電費成本增加；以及(3)出口產品國際碳關稅費用增加等，預計將影響 2030 年營收近新台幣 2 千萬元。</p> <p>有關 TCFD 詳細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參閱最新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p_climate_tcfid/index)。</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台光電子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已規劃並推動以減碳與能源轉型為核心之轉型計畫，透過自主減碳措施及再生能源導入等方式，降低營運過程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碳成本風險。為達成減碳目標及邁向淨零排放，公司針對營運活動之直接排放(範疇一)、能源使用之間接排放(範疇二)及價值鏈所產生之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分別推動相關減量作為。</p> <p>在風險辨識方面，公司已辨識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包括天然災害事件(如颱風、水災)及異常溫度與氣壓變化對營運之影響；轉型風險則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所衍生之碳成本增加(如碳費、碳權)等。公司並透過情境分析方法，結合內部碳價機制作為評估工具，評估不同外部條件下相關風險對營運之潛在影響。</p> <p>在轉型計畫內容方面，公司持續推動製程節能優化、設備效率提升、能源管理系統導入及製程改善等自主減碳專案，以降低製造及產品使用階段之碳排放，並同步透過再生能源採購、再生能源憑證及自建太陽能發電等方式，提高低碳能源使用比例，以因應未來碳費或碳稅制度導入及能源轉型趨勢。</p> <p>在指標與目標管理方面，公司以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密集度及減碳措施所達成之減量成效作為主要管理指標，並以 2023 年為基準年，設定 2030 年累積減碳 30% 及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同時規劃透過再生能源導入達成減碳貢獻目標，並持續追蹤與滾動檢討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目標與作為，詳細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參閱最新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p>

項目	執行情形
	(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esg_energy_ghg_inventory/index 或 https://www.emctw.com/zh-TW/esg_climate_tcfid/index)。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於 114 年(2025 年)確認引用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新臺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設定為台光電子之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須共同面對的議題，對於台光電子而言，在產量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更應致力於精進減碳相關作為。</p> <p>本公司因持續增長的產能、合理的減碳規劃、PCB 業界趨勢，以及地區與國際規範等因素，已設定以 112 年(2023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以此作為減碳目標之比較基礎，規劃於 119 年(2030 年)達成減碳 30%；於 139 年(2050 年)依政府及國際規範達成淨零碳排放。同前述減碳目標，同步設定以 112 年(2023 年)為基準年，於 119 年(2030 年)透過綠電減碳應達 25%。</p> <p>此項減碳目標係透過推動自主減碳及綠電採購等措施，逐年累積減碳成效，同時以相關措施所達成之減碳量，作為與基準年排放量比較之依據。另考量台光電子於全球各地擴廠及產能提升計畫不斷推展中，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可能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故現階段減碳目標將依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並利用前述各項減碳措施之實際減量成效進行管理與追蹤。此外，本公司預期在各項減碳措施接連推動，以及產能利用提升與營運規模擴大之帶動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將呈下降趨勢。</p> <p>有關綠電轉供與綠證部分，大陸廠區之(1)昆山廠區自主申請綠色工廠及近零碳工廠，取得大陸國家級再生能源憑證--綠證(GEC)79,846 張，同時 2025 年昆山廠首先達成 RE100；(2)中山廠區：中山廠配合當地發改局要求，取得綠證 12,575 張；(3)黃石廠區：黃石廠區配合當地生態廳及集團減碳要求取得綠電轉供 45 萬度綠電。台灣廠區配合集團減碳目標於 2025 年取得綠電轉供 26.3 萬度綠電。另各廠區自發自用總計逾 160 萬度綠電。因此，台光電子於 114 年(2025 年)共達成約 9,475 萬度綠電(含綠證)，約當減碳 50,827 噸 CO₂e 之減碳績效，超前達成原始設定之減碳目標。</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見次頁表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為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母公司個體盤查。惟本公司已提前完成至母公司個體以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

台光電子依據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盤查機制，並考量自身營運管理需求，已提前自民國 113 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詳見註解)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藉以完整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概況，並作為減量行動成效評估之依據。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營運控制法彙總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項目(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市場別 (噸 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地域別	市場別	地域別	市場別	地域別	市場別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4,276.350	14,276.350	/	14,603.138	14,603.138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842.650	20,842.650		19,445.648	19,445.648	
	小計	35,119.000	35,119.000		34,173.561	34,048.78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3,178.785	63,178.785	/	66,479.935	66,479.935	/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5,767.590	95,841.927		109,723.020	67,904.735	
	小計	158,946.375	159,020.712		176,202.955	134,384.670	
總計		194,065.375	194,139.712	3.015	3.016	210,376.516	168,433.456
		營收(新台幣百萬元)		64,376.73		2.232	
				--		1.787	
						94,260.58	

註：

1.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或類別 1，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或類別 2，即來自於輸入 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或類別 3-6，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113年(2024年)確信準則採用 ISO 14064-1:2018 或 GHG PROTOCOL。114年(2025年)統一採用 ISO 14064-1:2018。
3. 類別 1 及類別 2 盤查範疇及確信範圍：113年(2024年)全年度包含台光電子台灣廠區：觀音廠與新竹廠、大陸廠區：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以及美國廠區：Aron EMD；美國 Technica 廠區之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未經第三方查證。114年(2025年)全年度盤查及查證範疇除前述基礎之外，再新增美國廠區 Technica USA；以及馬來西亞檳城廠區自 2025年 7月起量產之碳排放量。【除檳城廠外，各廠區盤查期間為 114年 01月 01日~12月 31日，檳城廠為 114年 07月 01日~12月 31日】。
4. 113年類別 2 計算及統計基準採用 location-based。114年全年度台光集團購買綠電/綠證造成顯著影響，故計算基準增列 market-based。惟大陸地區於 2025年 12月公告最新(2023年)國家電力排放係數及殘餘電力排放係數，因該電力係數與計算邏輯影響，導致個別廠區市場別減碳績效與實際綠電減碳績效中存在差異。
5. 類別 3 及 4 得自願揭露，相關資訊請見 2025年台光電子永續報告書。
6.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本公司符合年報揭露要求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為計算之數據
7. 因不同查證機構對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小數點後數字各有規範並取至不同位數，上表數值係與各年度實發之查證聲明書一致。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地域別 (噸 CO ₂ e)	排放量-市場別 (噸 CO ₂ e)	排放量-地域別 (噸 CO ₂ e)	排放量-市場別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4,276.350	14,276.350	14,603.138	14,603.138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842.650	20,842.650	19,570.422	19,445.648
	小計	35,119.000	35,119.000	34,173.561	34,048.786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3,175.210	63,175.210	66,479.935	66,479.935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5,752.384	95,826.721	109,723.020	67,904.735
	小計	158,927.594	159,001.931	176,202.955	134,384.670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99.988%	99.988%	100.000%	100.000%
確信機構與確信標準		BSI : ISO 14064-1: 2018 SAS (Arlon EMD) : GHG Protocol		BSI : ISO 14064-1: 2018	
確信情形說明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合理保證		ISO 14064-3:2019 有限確信/合理保證	
確信意見/結論		取得合理保證等級 無保留結論/意見		取得聲明書合理保證等級 無保留結論/意見	

註：

1. 類別 1 及類別 2 盤查範疇及確信範圍：113 年(2024 年)全年度包含台光電子台灣廠區：觀音廠與新竹廠、大陸廠區：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以及美國廠區：Atron EMD；而美國 Technica 廠區之溫室氣體為自主盤查，未經第三方查證。114 年(2025 年)全年度盤查及查證範疇除前述基礎之外，再新增美國廠區 Technica USA；以及馬來西亞檳城廠區自 2025 年 7 月起量產之碳排放量。【除檳城廠外，各廠區盤查期間為 114 年 01 月 01 日~12 月 31 日，檳城廠為 114 年 07 月 01 日~12 月 31 日】

2. 本表所使用之「確信」係依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格式用語；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係依 ISO 14064-3:2019 進行查證(verification)。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因應持續增長的產能、合理的減碳規劃、PCB 業界趨勢，以及地區與國際規範等因素，已設定以 112 年(2023 年)為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以此作為減碳目標之比較基礎，規劃於 119 年(2030 年)達成減碳 30%；於 139 年(2050 年)依政府及國際規範達成淨零碳排放。同前述減碳目標，同步設定以 112 年(2023 年)為基準年，於 119 年(2030 年)透過綠電減碳應達 25%。

此項減碳目標係透過推動自主減碳及綠電採購等措施，逐年累積減碳成效，同時以相關措施所達成之減碳量，作為與基準年排放量比較之依據。另考量台光電子於全球各地擴廠及產能提升計畫不斷推展中，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可能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故現階段減碳目標將依實際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並利用前述各項減碳措施之實際減量成效進行管理與追蹤。此外，本公司預期在各項減碳措施接連推動，以及產能利用提升與營運規模擴大帶動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將呈下降趨勢。

114 年本公司之減碳目標原設定應達成 2023 年碳排放之 0.5%，總應減碳目標為 1,733 噸 CO₂e，經追蹤各項自主減碳專案及綠電減碳專案之績效後，總達成績效為 52,115.97 噸 CO₂e，已完成並超越原設定目標。

114 年減碳績效：

1. **自主減碳執行績效：**執行減量減排方案措施包含空調系統導入變頻控制與節能優化、製程集塵鼓風設備效率提升、排風系統改採定時控制，以及推動空壓系統集控節能改善與鍋爐低氮改造結合廢熱回收機制等共計 17 項減碳專案，約當減碳 1,288.98 噸 CO₂e。

2. **綠電減碳執行績效：**各廠以自建太陽光發電及購買綠電與綠電憑證等方式，共取得綠電總計約 9,475 萬度，約當減碳 50,826.99 噸 CO₂e。

3.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績效：**114 年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若不考量綠電減碳效果，114 年地域別為新台幣每百萬元 2,232 噸 CO₂e，較前一年度新台幣每百萬元 3,015 噸 CO₂e 降低 25.97%。若考量綠電減碳加成效果時，市場別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新台幣每百萬元 1,787 噸 CO₂e，較前一年度新台幣每百萬元 3,016 噸 CO₂e 降低 40.75%，顯示營運造成之碳排放影響顯著下降。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因應等相關作為，詳細資訊或最新可取得之資訊請參閱最新年度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網址：https://www.emctw.com/zh-TW/esg_energy_gbg_inventory/index 或 https://www.emctw.com/zh-TW/esg_climate_tcf/index)。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本公司所 有利害關係人有關誠信經營之標準，及杜絕公司有不誠信 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全 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 本公司由人資單位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負責統籌 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制定、監督與執行，每年定期檢視其 推動與遵循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該專職單位於114年 12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14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114年度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 誠信經營法規遵行、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母性保護、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共計1,920.5小時，1,317 人次。 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114年度新簽162家、供應商發 署社會責任承諾書：114年度新簽178家。 114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請見官網:公司治理/董事 會項下。(網址： https://www.emctw.com/upload/media/New_Investors/Corpo rate_Governance/Integrity-IW-20251223.pdf)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 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可至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從業道德及法令遵循頁面，網址： https://www.emctw.com/zh-TW/ethics_compliance/index 或申訴信箱(emc.ethics@mail.emctw.com)進行舉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 年度股東常會	114.5.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 113 年度決算表冊。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9 月 5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5754401 元)。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完成經濟部董事改選暨修章變更登記。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2 屆 第 18 次	114.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通過改派孫公司董事案。 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通過本公司 114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通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通過基層員工定義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 12 屆 第 19 次	114.0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通過 1%以上股東提名候選人名單。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12 屆 第 20 次	114.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增減本公司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3 屆第 1 次	114.05.14	1. 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第 13 屆第 2 次	114.07.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第六次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方法」案。 5.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授權管理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選任暨推舉召集人案。 7. 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選任暨推舉召集人案。 8.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9.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10. 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11. 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ARLON EMD 投資案。 12.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第 13 屆第 3 次	114.10.30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第六次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3.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6.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董事酬勞提撥分配建議案。
第 13 屆第 4 次	114.12.23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 通過增加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案。 4. 通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5. 通過本公司再生能源採購規劃。 6.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案。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集團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第 13 屆第 5 次	115.01.27	1.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第 13 屆第 6 次	115.03.11	1. 通過承認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2. 通過本公司短、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5. 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本公司 115 年擬實施之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7.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 通過討論召開本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擴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12. 通過本公司觀音新廠建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貳、公司治理報告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13 屆 第 7 次	115.04.29	1. 通過本公司短、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及資安專責人員派任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派任案。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8. 通過本公司觀音事業部資本支出案。 9. 通過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10. 通過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11. 通過本公司間接投資新設香港全資子公司。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江曉苓 許淑敏	114/1/1~114/12/31	4,670	4,550	9,22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工商登記、移轉訂價、財報翻譯、營所稅諮詢、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查核簽證報告服務公費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董定宇	-	-	-	-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	-	-
		(113,000)	-	(20,000)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	-	-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董事	沈 平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陳希佳	-	-	-	-
獨立董事	陳開元	-	-	-	-
獨立董事	尹 超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孫綬昶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12,774)	-	-	-
副總經理	周立明	-	-	-	-
副總經理	莊欣穎	-	-	-	-
副總經理	楊永得	3,000	-	-	-
副總經理	李德南	-	-	-	-
副總經理	林志誠	-	-	-	-
副總經理	葉文華	-	-	-	-
副總經理	尹德洋	-	-	-	-
副總經理	廖元煌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偉賢	-	-	-	-
會計主管	林孟瑜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25,471,477 3,498,859	7.11 0.98	0	0	0	0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620,482	6.31	0	0	0	0	無	無	無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絲潤鴻	17,253,000 0	4.81 0	0	0	0	0	無	無	無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月	12,930,000 3,498,859	3.61 0.98	0	0	0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宇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公司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91,000	2.01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	5,782,000	1.61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5,468,256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36,582	1.49	0	0	0	0	無	無	無
董定宇	5,265,766	1.47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176,191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6,256,950	100.00%	-	-	36,256,950	100.00%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000	100.00%	-	-	20,020,000	100.00%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76,042,000	100.00%	-	-	76,042,00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250,000	1.53%	16,662,918	35.0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6,632,905	3,466,329,05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
114.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6,773,599	3,467,735,99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2)
114.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46,773,599	3,467,735,990	-	無	註：(3)
114.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52,474,142	3,524,741,42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4)
114.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57,535,476	3,575,354,7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5)
115.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58,321,114	3,583,211,14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6)

註(1)：111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526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14年4月1日經授商字第11430028950號。

註(2)：111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526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5251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14年5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430052920號。

註(3)：董事改選暨修章變更登記。經濟部114年6月3日經授商字第11430075230號。

註(4)：111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526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525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5251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14年9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430130300號。

註(5)：111年3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526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525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3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5251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14年11月5日經授商字第11430177520號。

註(6)：113年9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5251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115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1153000210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8,321,114 股	241,678,886 股	600,0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1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2,620,482	6.31
銀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53,000	4.81
宇盛投資有限公司		12,930,000	3.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191,000	2.01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 O S－E F M C		5,782,000	1.61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5,468,256	1.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36,582	1.49
董定宇		5,265,766	1.4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176,191	1.4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14年	115年3月11日	8,958,027,850 (每股配發25元)	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93,664,242 元。

◆董事酬勞：新台幣 106,960,586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11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酬勞：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322,051,753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322,051,753 元。

- (2). 董事酬勞：擬議分配數新台幣 69,777,88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69,777,880 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 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14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53,014,722	56.24
黏合片	40,388,617	42.85
其它	857,239	0.91
合計	94,260,578	100.00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開發主軸持續深耕環保新材料與應用研發，確保在行動裝置、基礎建設、汽車工業等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之材料技術領先與市佔率，為了持續保持技術與新產品推出速度領先地位，公司除了持續投入資源開發下一代用於行動裝置、高速傳輸、AI 運算、載板、航太、自駕車、工業領域等相關應用的產品，藉由不斷推出新產品來滿足電子相關產品應用開發所需，以提升產品價值及生產效率。新產品將在 115 年陸續推出。

- (1) 超高速交換機及 AI 應用之基材。
- (2) 低碳再生材料基材。
- (3) 高階封裝之 IC 載板基材。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銅箔基板 (CCL) 為印刷電路板 (PCB) 之關鍵基材，其主要由銅箔、玻璃纖維布及樹脂組成，廣泛應用於通訊設備、伺服器、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人工智慧 (AI) 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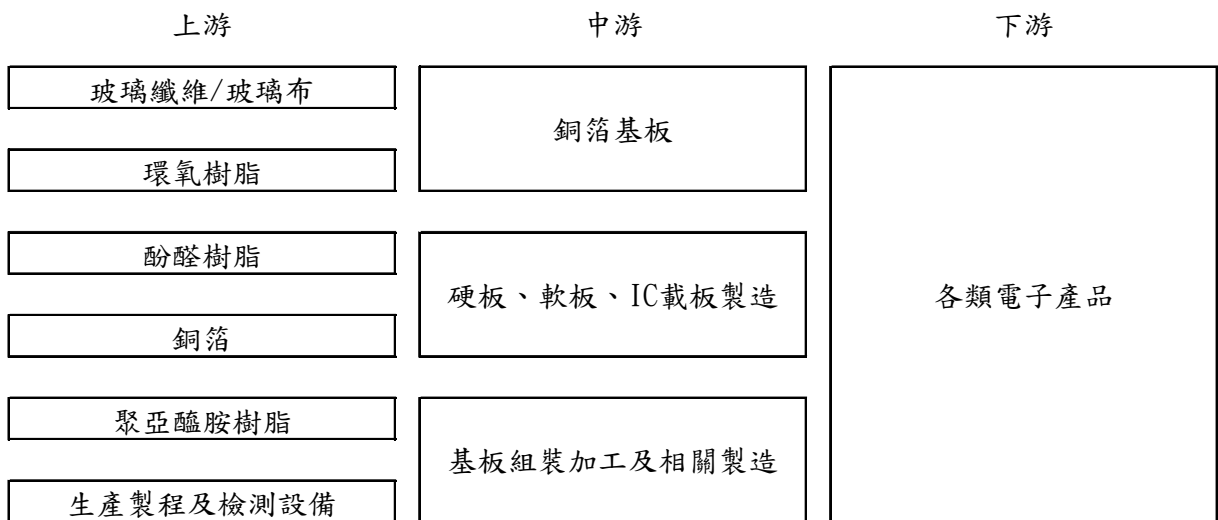
肆、營運概況

隨著高速運算、雲端運算及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高階低損耗材料之需求顯著提升，帶動高階 CCL 市場快速擴張。另在環保議題推動下，無鹵素及綠色材料逐漸成為產業主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之上游為銅箔、玻璃纖維布及樹脂等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為銅箔基板製造廠；下游則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及終端電子產品應用。

上游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穩定性將直接影響本公司之成本結構，而下游電子產業景氣循環則影響產品需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雲端資料中心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快速發展，帶動印刷電路板對高頻高速傳輸之需求顯著提升，進而推升銅箔基板朝向高性能材料發展。產品技術趨勢主要聚焦於低介電常數（Low Dk）、低訊號損耗（Low Df）、高耐熱性（High Tg）及高可靠度等特性，以因應高速傳輸及高功率運作環境之需求。

在環保與永續方面，隨著各國對環境保護要求日益嚴格，無鹵素（Halogen-free）材料及綠色製程逐漸成為產業標準，相關產品亦朝向低污染、可回收及符合國際規範（如 RoHS、REACH）之方向發展。

就市場競爭情形而言，全球銅箔基板產業競爭者主要包括亞洲及日韓廠商，如建滔集團、生益科技、松下電工、斗山等；台灣廠商則以台光電、台耀、聯茂及南亞塑膠等具備較強之技術研發能力與產品競爭力，於高階應用領域占有重要地位。

整體而言，銅箔基板產業已由過去以成本競爭為主，逐步轉向以技術能力及產品性能為主要競爭關鍵。高階應用市場之進入門檻較高，需具備材料配方開發能力、製程穩定性及長期客戶驗證經驗，具備技術優勢之廠商將有利於提升市場占有率及獲利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堅持環保經營理念，全面開發環保材料滿足未來全球市場需求。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年度	1. 電動車快速充放電之耐漏電起痕及耐高電壓基材推廣認證。 2. 手持裝置增層用之低傳輸損耗背膠銅箔產品客戶測試認證。 3. 自駕車用無鹵雷達板材車廠測試認證。 4. 多國專利獲證合計 60 件。
113 年度	1. 光通訊矽光子光模塊模組板客戶認證。 2. 224Gbps(1.6T)高速交換機及高速 AI 伺服器之環保基材客戶認證。 3. 低軌衛星用基材量產及次代用板認證完成。 4. 多國專利獲證合計 36 件。
114 年度	1. CPO 模組板多家客戶認證。 2. PCIe7.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客戶認證。 3. 記憶體用 IC 載板基材客戶認證。 4. 多國專利獲證合計 43 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持續強化研發及製造能力。
- (2) 強化載板鏈策略合作及高階材料推廣。
-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資料，全球銅箔基板市場規模約為新台幣數千億元，並隨著 AI、高速傳輸及車用電子需求增加而穩定成長。

高階銅箔基板市場成長速度高於整體產業，主要受益於伺服器及高速通訊應用之推動。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主要銅箔基板供應商包括台光電、建滔集團、生益科技、南亞塑膠、松下電工等。

依 PrismaMark 2025 年公布之報告，本公司全球市佔率約為 13.3%。本公司為全球無鹵素 CCL 龍頭，市占率達 34.4%。

114 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14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	區	銷售比率(%)
台	灣	10.28
中	國	79.11
其	他 國 家	10.61
合	計	100.0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未來，銅箔基板產業需求將受人工智慧 (AI)、高速運算、雲端資料中心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帶動，尤其高頻高速材料需求持續成長，預期有助於高階銅箔基板市場之穩定發展。

在供給方面，高階銅箔基板具備技術門檻及客戶認證限制，供給結構相對穩定；惟一般規格產品因進入門檻較低，市場競爭相對激烈。

整體而言，隨著應用升級及產品結構優化，高階市場市佔可望持續提升，惟仍須關注全球經濟情勢、終端需求變動及產業競爭等因素之影響。。

4.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 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領先世界之生產製造能力及產品應用之電性模擬及分析技術能力。
- 臺灣、中國、馬來西亞及美國有生產及銷售據點，並分別在美國、歐洲、韓國、日本等有代理商。

(2) 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 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調膠 → 上膠 → 烘乾 → 疊置 → 組合 → 熱壓成形 → 檢驗 → 產品
 玻璃纖維布 → 銅箔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銅箔	國內	正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337,391	11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36,022,192	89	無	其他	61,145,967	100	無	其他	23,361,757	100	無
	進貨淨額	40,359,583	100		進貨淨額	61,145,967	100		進貨淨額	23,361,757	1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肆、營運概況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8,987,063	13	無	甲	13,288,019	14	無	甲	4,853,590	15	無
2	-	0	0	-	乙	10,899,631	12	無	-	0	0	-
	其他	55,389,664	86	無	其他	70,072,928	74	無	其他	28,285,450	86	無
	銷貨淨額	64,376,727	100		銷貨淨額	94,260,578	100		銷貨淨額	33,067,261	1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重大變動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線上員工	4,232	5,506	5,900
	一般職員	1,303	1,649	1,757
	合計	5,535	7,155	7,657
平均年歲		34.4	36.0	35.5
平均服務年資		4.1	4.1	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5.5	5.9	6.1
	大 專	40.0	43.3	43.3
	高 中	51.0	44.3	43.9
	高 中 以 下	3.3	6.3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2.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為邁向永續經營的卓越企業，台光電子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提供員工優於同業的薪酬制度，積極為員工爭取福利，關心員工的身心及生活，打造兩性平權、多文化融合、跨世代組成的友善職場環境。公司提供各項完善安全制度、依法提供退休及勞保健保、完整教育訓練、激勵獎酬等。

1.1 法定保障福利

本公司依法提供各項員工基本保障，包含：

- 勞工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就業保險
- 勞工退休金提撥
- 各類法定休假制度

1.2 優於法規之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另提供優於法令之多元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福祉與工作滿意度，主要內容如下：

- 獎酬制度：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 保險與健康照護：
 - 定期健康檢查
 - 團體保險
 - 國外出差旅行平安保險
 - 專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
- 工作與生活支持：
 - 工作日免費中、晚餐
 - 按摩紓壓服務
- 員工關懷與福利補助（福委會）：
 - 婚喪喜慶禮金
 - 慰問金
 - 生日禮金

- 社團活動補助
- 旅行社駐廠服務
- 年度旅遊津貼

2. 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作業程序」作為各類教育訓練之依據，其目的為提升員工於執行各項職務所須具備之技術與技能，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另希冀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使員工才能發展與企業發展目標並肩前行。

為使各階層員工接受系統性訓練，台光電子建構「EMC 學院」。以「承擔責任、成就團隊、創造價值」之價值觀為基石，搭配 eHRD 學習平台，以訓練體系為經，職務及階層為緯，以系統化建置學習藍圖。為提供更便利且多元的學習體驗並有效發展專業技能，從 114 年起 E-Learning 平台正式啟用。

員工自入職開始，公司即投入充足資源培訓員工；公司也推展各式訓練計畫，例如員工在職訓練、自我研修等，務求最佳培訓效果。另，依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及外界發展趨勢，推動年度重點專案，使訓練發展能有效因應環境變化，並與公司策略緊密結合。

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員工專業發展，依據 EMC 訓練體系，114 年度訓練以「打造多元共融與未來職能的人才培育體系」為計畫主軸，全面推動各項訓練專案。台灣與大陸廠區教育訓練時數依管理職：平均 23.3 小時/人；依非管理職：平均 76.7 小時/人。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鼓勵員工專業服務，並安定退休後生活，台光電子設有「員工退休辦法」，為每位員工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同時依法成立「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舊制退休金管理與退休辦法之推行，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 月薪資，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每年亦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確保足額提撥以保障員工權益。勞退新制推行後，公司依照選擇新制員工之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個人退休金帳戶；除公司固定提撥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 6% 以內之退休金提存至專戶，以享有免稅優惠。

員工若符合法定退休條件，可提出退休申請，完成辦理程序後，有舊制年資者可領取舊制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退休金待年滿 60 歲後亦可依法提領，114 年申請退休人數有 4 位，並依法結清舊制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

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以資訊安全管理的三大原則「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訂立《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除了提供台光集團整體業務持續運作的資訊環境，並建置管理制度與標準程序，目的為達成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免於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資安事故威脅，降低可能危害。

本公司於 113 年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27001 國際證書(有效期自 113 年 12 月 8 日至 116 年 12 月 8 日)，透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符合客戶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並強化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本公司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正式加入 TWCERT 資安聯盟，透過聯盟提供潛在攻擊活動、威脅偵測預警提早防範因應，並有效強化與國內外資安組織情資共享，提升應變措施、降低資安風險。

本公司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 評估企業資安防禦現況與目標，採用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作為資訊安全政策規劃，目的在降低營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風險。

- 辨識：資安治理、資訊資產盤點
- 保護：身分驗證與存取控制、端點裝置防護、網路安全防護、資料安全防護、應用服務保護
- 偵測：端點及網路行為偵測、資安技術檢測與弱點管理、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 回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資安事件分析與矯正規劃
- 復原：備份機制、備援計畫、營運持續規劃與演練

(2) 資訊安全機制：

為保護公司及客戶商業機密安全，將資料進行分級分類管理，妥善檢視並強化公司與客戶往來資訊的管理措施，對存取網路、電腦與人員進行權限控管，本公司制定了三大資安重點管理目標：

• 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定期依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國際標準 ISO27001：2022 進行資訊資產盤點、資產風險鑑別及建立風險處理計畫，建置企業資料不落地架構、落實檔案權限管理、系統事件管理系統 (SIEM) 日誌監控、雙因子認證(MFA)強化驗證機制及資料安全保護等管理作法，並每半年進行一次備份還原演練，確保事件或災難發生時快速恢復運作，降低潛在風險、減少事件和災難帶來的損失。114 年度共進行 4 次備援演練，分別於台光電子公司、台光(昆山)公司、中山台光公司、台光(黃石)公司進行演練，包含跨廠重要設備、服務切換與備份資料復原驗證。

• 網路與防毒管理：

為防範網路攻擊與因應惡意入侵行為，設置次世代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進階威脅防護系統、端點進階偵測與防護、導入工控場域、產線系統網路安全監控及主機深度防禦系統以阻擋零時差系統漏洞等攻擊行為，並持續取得外部威脅情資及結合現有資安系統判定外部惡意攻擊行為進行自動化行為偵測與阻擋，每月透過系統弱掃工具掃瞄並針對系統弱點進行修補，並使用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持續進行台光網路資安風險評估。同時定期委託外部專業資訊安全專家進行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強化工作，全面性找出资安防護上的盲點，建立安全作業環境，確保永續經營。

• 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除新進同仁皆需接受資訊安全宣導外，本公司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訓練，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郵件，以強化同仁對客戶隱私與機密資訊的意識，以加強資訊安全重要性的觀念。

(3)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及事件：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公司同仁應依據《資訊安全事故管理作業程序》，向資訊最高主管進行通報，權責單位並依照該事件進行判定、分類與分級，以立即採取相因應的控制措施，並在最短的期間內處理該資安事件，112 年至 114 年，本公司皆未違反資訊安全相關法規，未發生任何資訊安全事件。

近三年資安事件管理執行情形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違反資訊安全事件總數	0	0	0
遭受駭客入侵安全事件總數	0	0	0
受資安事件所影響的客戶總數	0	0	0
違反資安／網路安全事件相關的罰款總額	0	0	0
來自外部／監管機關各方並經由組織已證實的投訴事件	0	0	0

(4)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及電腦安全、系統存取控制、系統的永續運作、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等均有依作業規範確實執行。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由稽核室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定期查核如有發現缺失，由權責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另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已將年度資安持續改善項目提報董事會，確保公司持續經營。

本公司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主管一名與資安人員二名，每月定期召開資安政策與實施細節檢討會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112/12/28~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	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	無
工程契約	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1~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	中國昆山新建廠案	無
工程契約	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13/10/21~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	中國中山新建廠及其設備案	無
工程契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9~竣工驗收並交付正常使用	台灣大園新廠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1,493,766	73,979,669	22,485,903	4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86,978	30,863,853	9,476,875	44.31
無形資產		584,624	102,838	(481,786)	(82.41)
其他資產		2,614,468	2,966,176	351,708	13.45
資產總額		76,079,836	107,912,536	31,832,700	41.84
流動負債		30,181,993	46,230,740	16,048,747	53.17
非流動負債		10,803,993	11,246,591	442,598	4.10
負債總額		40,985,986	57,477,331	16,491,345	40.24
股本		3,466,329	3,583,211	116,882	3.37
資本公積		5,690,867	11,521,350	5,830,483	102.45
保留盈餘		25,997,479	34,744,370	8,746,891	33.65
其他權益		(43,858)	606,572	650,430	1,483.04
非控制權益		(16,967)	(20,298)	(3,331)	19.63
權益總額		35,093,850	50,435,205	15,341,355	43.72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流動資產：主係銷售持續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持續擴充產能所致。

無形資產：主係持續攤銷及減損調整所致。

資產總額：主係銷售持續增加及擴充產能所致。

流動負債：主係銷售持續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主係銷售持續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主係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376,727	94,260,578	29,883,851	46.42
營業成本	46,407,101	66,140,668	19,733,567	42.52
營業毛利	17,969,626	28,119,910	10,150,284	56.49
營業費用	5,818,017	9,011,641	3,193,624	54.89
營業(損)益	12,151,609	19,108,269	6,956,660	5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78)	(232,133)	(213,455)	1142.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32,931	18,876,136	6,743,205	55.58
本期淨利(損)	9,568,985	14,644,888	5,075,903	5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901	642,797	(181,104)	(2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92,886	15,287,685	4,894,799	47.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78,449	14,648,907	5,070,458	52.94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464)	(4,019)	5,445	(57.53)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03,148	15,291,016	4,887,868	46.98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262)	(3,331)	6,931	(67.54)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產品組合有利致營業收入淨額及獲利增加，惟相關成本及費用也相對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無形資產減損調整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依匯率變動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3,482	11,967,828	4,704,346	6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0,751	9,887,555	3,986,804	6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932	2,776,419	(1,339,513)	(32.54)

變動原因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 (1) 營業活動：主係銷售持續成長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係持續擴充產能所致。
- (3) 籌資活動：主係 113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988,308	12,506,894	(7,579,148)	19,916,054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近年來受惠 5G 通訊與高效能運算等應用興起，隨伺服器和高階交換器材料出貨持續成長及半導體產業結構性的需求增加，同步帶動高階載板之需求量。本公司 114 年度大幅提高資本支出，主要為投入台灣大園廠約新台幣 81 億元，以及中國昆山子公司約人民幣 15 億元、中國中山子公司約人民幣 17 億元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並依公司建造時程規劃發包，其對未來財務業務均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擴充產能，以期能增加產能及獲利為主要策略。

2. 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4,889,779 仟元，主要係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全球競爭力。

六、風險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

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1. HDI 低碳再生材料基材	2,603,567 仟元	116 年第 1 季	高階原料的開發與取得，新產品特性的應用與產品信賴要求以及未來 ESG 需求
2. 高階封裝之 IC 載板基材		116 年第 2 季	
3. 超高速交換機及 AI 應用之基材		116 年第 3 季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4 年陸續完成中國黃石、馬來西亞檳城及大陸中山等廠區的擴充，總產能較 113 年增加三成，並同步啟動 115 年的新一輪擴產計畫，將於台灣大園、觀音、中國昆山與中山新建廠房，計畫完成後，整體產能將再提升近三成，鞏固全球規模領先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無鹵環保銅箔基板的領導廠商，迄今仍在市場保持領先定位，靠著專業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出各種優良的無鹵素環保基板新產品，本公司產品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AI 人工智慧、超級電腦、雲端資料中心、5G 網路

及通信設備、電動車及自動駕駛等科技領域，銷售業績逐年成長。本公司的產品皆為自行研發，為了保護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強化競爭優勢，已將相關研發技術申請各國專利並取得專利權保護。

(一)、 專利管理：

1. 專利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包括：領先的技術研發、領先的專利佈局、迴避同業的專利。本公司制定了「專利申請作業程序」，規範專利申請提案與審查制度，把關專利申請提案的品質及創新度，以確保本公司的專利價值深度及排它權的優勢。本公司也設定了每年每個申請國家一定數量發明專利申請目標，以及發明專利獲證率目標，以有效提高本公司專利權的深度(技術創新性)及廣度(主要銷售國家的排他權)。此外也藉由內部作業系統來控管本公司的專利權維持及年費繳納等作業。

2. 專利獎勵措施

本公司另制定「專利獎勵及報酬作業辦法」，藉由完善的制度及流程激勵員工踴躍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智慧財產權保護(包含專利申請、營業秘密或論文發表等)，帶動公司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與創新風潮，並透過強化公司專利佈局提昇公司的整體專利強度，以厚植公司在科技界之競爭力。

3. 專利糾紛處理措施

本公司亦制定「專利糾紛作業程序」，以確保我司自行研發的新產品相關技術若被同業侵害時，可有效行使我司的專利權來排除侵害並要求損害賠償。

4. 商標管理：

本公司已取得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日本、韓國、歐盟、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的商標專用權的註冊，泰國及越南等國的商標申請案目前審查中。

(二)、 營業秘密管理：

1.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2.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3. 受僱本公司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三)、 執行情形

截至統計日止，本公司(集團)申請專利件數近 811 件(相較於去年成長約 22%)，已核准專利為 500 件(相較於去年成長約 10%)，其中已核准發

明專利達 400 件(相較於去年成長約 12%)，且已核准且仍有效的發明專利達 389 件(相較於去年成長約 10%)，分別佈局於多個主要市場及國家，在銅箔基板開發商中站穩技術領先者地位，並持續申請佈局新專利技術。

此外，本公司(集團)已申請各國商標共 104 件，已註冊 62 件，另有 26 件審查中，其中中華民國、美國及菲律賓已取得所有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歐盟、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已有部分商標註冊，泰國及越南的商標審查中。

本公司今年(114 年)已導入 TIPS(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的輔導工作，預計明年底(115 年)進行 TIPS 官方驗證 A 級，藉由現有的『PDCA 管理循環』，並檢視及確定符合系統化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以應對智慧財產的防禦、授權營利，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擁有領先業界的先進研發能力，自行研發的產品已取得優異的性能及口碑，在市場開發出更高階的新產品的過程中，持續致力於我司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朝向全球第一的銅箔基板開發商邁進。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於第 13 屆第 4 次(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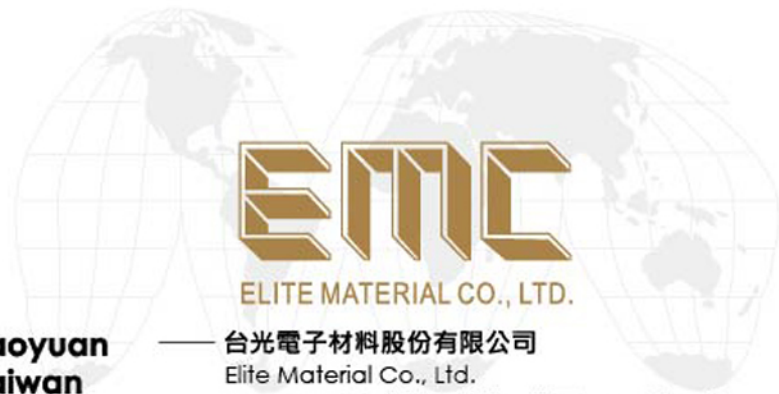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 定 宇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17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17,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 +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Hsinchu)
303035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035,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 +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陸揚金茂路985號
No.985 Luyang Jinmao Road,Zhoushi Town,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5766-3671
Fax: +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西路37號
No.37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0-8829-7988
Fax: +86-760-8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Huangshi) Co., Ltd.
中國湖北省黃石市大棋大道198號
No.198, Daqi Avenue, Huangshi City,Hubei Province, China
Tel: +86-714-866-1768
Fax: +86-714-866-1568

USA

— **ARLON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USA
Tel: +1-909-987-9533
Fax: +1-909-987-8541

**Penang
Malaysia**

— **台光電子材料(檳城)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PMT 1322, Jalan PSPN3, Penang Science Park North,14100
Simpang Ampat, Penang, Malaysia
Tel: +60-4-566-1000